

“给力”的味道竟是“鸦片”？

全国多地现罂粟壳入食品调料事件

你是不是曾体会到,某种火锅、小龙虾或者擀面皮等特别好吃,吃了还想吃?有没有一家饭店,你经常光顾,隔了一段时间不去就想得慌?你肯定想不到,食品里这“给力”的味道,有可能是因为被添加了特殊的香料——罂粟壳。

罂粟是提炼鸦片等毒品的原料,罂粟壳中含有吗啡等物质,非法种植、买卖、在食品中添加都被明令禁止。然而,记者近期在多地了解到,一些火锅店、小吃店为了吸引顾客,竟然大肆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同时,在调料市场和网络上,有些人竟然公开售卖罂粟壳。



一位大连市民在麻辣香锅里发现的罂粟壳。

罂粟壳当调料可使人上瘾,危害人体健康

将罂粟壳作为调味品在食品中添加,在一些地方颇为流行,是行业内“公开的秘密”。记者在陕西、四川、上海等地调查了解到,一些小饭店在火锅、面皮、小龙虾等食品中添加罂粟壳,可使食客上瘾而频繁光顾。

9月下旬以来,陕西延安、榆林、宝鸡等多地的面皮、羊杂汤等风味小吃中,先后被检测出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罂粟壳成分。一些食客吃完后,在毒品尿检中查出阳性。

9月26日,宝鸡市渭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公安部门调查位于宝鸡市新民路的“小孟华面皮宝鸡总店”,抽取面皮店及加工

点的样品进行了检验,检验报告显示:抽取的复合调味粉、油泼辣子中检出了罂粟壳成分。在神木县,一家羊杂店的汤中含有罂粟碱、吗啡等多种成分,其中,吗啡含量严重超标。在延安,公安局警官崔晓表示,发现有饭店将罂粟壳作为食品调料进行添加。

事实上,不仅是陕西,罂粟壳入调料事件在全国其他地方也曾被发现。上海嘉定区小艾龙虾店的何涛,在用于加工小龙虾的原料中添加罂粟壳,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四川一位在多家火锅店做过十多年的厨师告诉记者,餐饮店将罂粟壳当“秘方”是为了留住客人,一般小店

用得更多。“以前是把粉直接放在火锅底料里,但监管部门来查的时候都要抽取底料化验,所以在很多商家都把罂粟粉放进味精或者吃火锅的碟子里,这样不容易被查出。”

提起罂粟,人们就会想到“鸦片”。罂粟壳是成熟的罂粟果去掉籽后的部分,把它放在汤里,会煮出“鸦片”成分从而使人上瘾吗?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医科医师赵岚告诉记者,罂粟壳中的生物碱虽然含量较少,但对于普通人来说,长期食用容易上瘾。并且,长期食用含有罂粟壳的食物,还会对人体神经系统造成损害,并可能造成慢性中毒。

调料市场一斤200元,网上公开销售款到发货

食品中添加剂的罂粟壳从何而来?记者调查了解到,一些调料店在公开售卖,网络上罂粟壳销售市场也已经形成。

记者来到四川南部小镇的“调料一条街”。在一家名叫“童记干杂店”的调料店,女老板向记者介绍了一种“能把客人留下来”的香料。记者看到,这种香料就是罂粟壳。女老板说:“这个东西要提前一周预约,我们也只卖给熟客。”

老板介绍,好一点的罂粟壳要200元一斤,非常畅销,“不少小火锅店在买”,并且“保证效果很好”。女老板还向记者透露,她是从成都拿的货,有专人供货,不用担心货源。

互联网上,公开销售罂粟壳的商户更多。一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罂粟壳又叫米壳。记者在网搜索“米壳”,发现多家网上商店在出售。

在一家名叫“聚宝堂中药”的网上商店,记者看到店面上写着“镇店之宝、米壳批发”,旁边还配了一幅火锅的图片,图片上写着“麻辣有瘾,美食中的瘾君子”,该页面还注明:“拍下注明整壳或粉”,配送地显示为云南昆明。

记者联系该店卖家,卖家回答说一斤297元,最便宜的一斤270元包邮。接着,卖家发给记者一个香料购买网页链接,让记者直接通过这个链接购买,3天左右就能送

到。

另外,记者在网络上搜索时还发现,一些店家虽然没有直接写“米壳”,但是用“罂粟增香粉”、“罂粟回味粉”、“罂酥”等同音字作掩饰,有的商家还直接将罂粟的图片放在页面上,配上“点滴悠香”“忘不了”“回味”等文字。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晓兵说,这种买卖罂粟壳的行为是明显的违法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规定,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闻不见”“看不到”,食品里的“鸦片”谁来监管?

早在2008年,在卫生部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中,罂粟壳就被列为非食用物质,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然而,从上海到四川均发现罂粟壳入调料的现象,食品监管何以存在如此大的漏洞?

陕西省延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协调科科长刘英表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不法摊主在食品调料中添加罂粟壳的查处上,存在取证难、查处难等困难。

“为了掩人耳目,一些不法摊主往往将罂粟壳碾成粉末,随后将其添加进辣椒油、味精等调味品中,肉眼很难发现其中的违禁成分,‘闻不见’‘看不到’是这类案件的典型特征。”刘英说。

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胡颖廉认为,添加罂粟壳成为一些餐饮店的“潜规则”,折射出我国食品市场结构失调的问题,同时还暴露出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短板。一方面,我国整体消费水平偏低,低端需求广泛存在,诱发了市场机会主义的行为;另一方面,

我国食品生产经营者呈“多、小、散、乱”的格局,产业结构还有待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还不强。

胡颖廉建议,提升我国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从源头上杜绝“罂粟壳入调料”,关键在于推动建立“社会共治”体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全方位地建立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加快推动政府、社会、市场、技术共同参与监管,从根本上解决有限的政府监管力量与无限的监管对象的矛盾,这才是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根本路径。”胡颖廉说。

深圳一国企老总每月车补6800 超司局级干部4倍 副总称根本不算高

总经理每月6800元,副总经理每月4800元,部门正职与副职每月分别为3600元、3200元……这并不是企业工资单,而是深圳一家国企近日出台的公车改革补贴方案。该方案被不少网友戏称为高于政府司局级标准的“最牛车补”。

自曝单位年发车补628.9万

近日,深圳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有基层员工在网上发帖,称中心车补方案已经远远超出7月出台的中央和国家机关车改补贴标准,堪称“最牛车补”,而员工“天生就是坐公交的命”,副主任以上组织开会,“自己给自己定车补,能少吗?”

公开资料显示,深圳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是由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国企,主要负责管理维护运营各口岸的物业,有公务车63辆,在编人员895名,此前较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享有配车。

根据该中心最新车改方案,该中心除保留三辆公务用车外,其余60辆将被评估拍卖,所有在编人员可以享受车改补贴。据测算,该中心一年将发放车补628.9万元,其中,总经理一人,每月6800元,年补贴8.16万元;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层级的5人,每人每月4800元,年补贴5.76万元。

对比国家规定的“司局级每月补贴1300元、处级800元、科级及以下500元”车补标准,深圳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的车补发放竟超过了司局级的4倍。

负责人称已经“省了”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有关车改的指导意见和方案,但调整对象并不包括国有企业,仅明确要适时启动事业单位、国企、国有金融企业相关改革,用两到三年时间,全面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国企在处于规制‘真空期’的车改补贴极易异化成部分高管的隐形薪酬。”贵州省社会调查研究所所长姚贵阳说。

网友们也几乎一边倒地认为,每月6800元的车补是个别国企“自肥”的新马甲。网友“淡淡的人生”说,个别国企管理者“胳膊总是往里拐”,自己给自己定标准,车补不高就奇怪了。还有网友称,员工都跑出来举报,至少说明该单位的车改方案没有广

泛征求民意,沦为了披着合法外衣的掠夺。

针对舆论质疑,深圳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刘永平接受采访时称,事实上中心的补贴标准根本不算高,“每月3000多元根本都不够油钱。”

刘永平认为,公司的车补是“按规定发放”。这个规定是11年前的《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指导意见》(深国资办〔2003〕150号文),以及《关于划转企业公务用车改革的通知》(深投控〔2007〕563号文)。文件中对于该中心正职职位补贴是7000元。“我们的一把手还主动给自己减了200元”。但记者并未在相关的官方网站上检索到上述两份文件。

“最牛车补”须严格管控

在现实中,深圳的“最牛车补”并非首例。早在2011年,温州市就启动了当地的国企公车改革,补贴标准最高为2950元。这一做法也曾引起补贴过高的质疑。2013年,西安经发集团被曝出正处级干部每月车补5300元,仅车补一项就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倍之多。在舆论压力下,这一做法被叫停。“如果不对车补发放的数

量、范围、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控,势必造成新的损失和浪费。”姚贵阳说。

武汉大学财税法教授熊伟认为,因工作性质不同,车改主体使用车辆的频率也大不一样,不能简单按职务高低发放补贴。相关标准制定要根据不同部门的实际需要进行实际调研和测算,并尽快公布标准以利于社会监督。



玉器摊位被撞 过往路人“捡漏”

10月29日,湖北宜昌葛洲坝三江桥下,一辆黑色越野车在行驶过程中冲上人行道,将一处古玩玉器摊位和摊贩撞倒。在当地交警部门对该处进行检测,并转移走剩余的玉器、古玩后,多位路过的中老年男女手脚并用,趁机“捡漏”。